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家匡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7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

林先生，34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7日起生效。彼為元亨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元亨」）的控股公司元亨企業管理（深圳）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唯一股東及董事。在此之前，由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林先生出任深圳融安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由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彼出任深圳匯合發展有限公司的經理；由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彼出任深圳市前海善林資產管理有公司的業務經理，以及由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彼出任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林先生於2014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投資及財務管理（獨立本科段）學位。

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照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林先生的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服務年期為3年。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連任，惟須於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3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林先生為元亨的唯一股東及被視為於元亨直接擁有的本公司159,7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6%。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10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林家匡先生及葛曉麟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